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930　股票简称:宏川智慧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9.51元/股(自2023年1月4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人民币19.50元/股)

转股期限: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概况

1、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7,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2、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685号)文件审核同意,公司发行的67,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8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宏川转债",证券代码为"128121"。

3、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1月25日至2026年7月16日。

4、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1)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28.1736万份于2020年9月17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28.1736万股,具体详见《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行权后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未发生变化,仍为20.25元/股。

(2)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48.1026万份于2021年6月4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48.1026万股,具体详见《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行权后的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4日起生效。

(3)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7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9日起至2022年5月6日止。在2021年6月9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88.6693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及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

(4)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9日起至2022年5月6日止。在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27.2694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10月11日起生效。

(5)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1年6月9日起至2022年5月6日止。在2021年10月8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49.0760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8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4月6日起生效。

(6)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在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1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60.2172万股;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采用集中行权方式,第三期期权48.8124万份于2022年6月15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增加48.8124万股,具体详见《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8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15日起生效。

(7)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在2022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7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40.5460万股;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办理完毕2019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公司总股本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6.5520万股;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27日,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不送红股、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5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7日起生效。

(8)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在2022年6月20日至2022年7月1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84.7386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5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4日起生效。

(9)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在2022年7月4日至10月1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46.9660万股;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止。在2022年7月4日至2022年10月10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60.2921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5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10月11日起生效。

(10)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二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在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1月3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9.7974万股;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第一期期权行权的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止。在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1月3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36.2398万股。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4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宏川转债"因转股减少1,000元,转股数量为51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宏川转债"剩余金额为669,857,200元。

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3,356,772	5.17%	28,990	23,385,762	5.17%
高管锁定股	23,356,772	5.17%	28,990	23,385,762	5.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8,126,119	94.83%	531,433	428,657,552	94.83%
总股本	451,482,891	100.00%	560,423	452,043,314	100.00%

注:1、限售股变动原因:公司监事钟晓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通过非交易过户转至其个人名下。2、总股本变动原因:202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施期权行权,以及公司"宏川转债"持有人实施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宏川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769-88002930

传真:0769-88661939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宏川智慧"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2年12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宏川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19.51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19.50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1月4日

一、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设调整前转股价为Po,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率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为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D,调整后转股价为P(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发现金股利:P=Po-D;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Po/(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Po+A×K)/(1+K);

三项同时进行时:P=(Po-D+A×K)/(1+N+K)。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2022年6月1日至2022年6月24日期间的行权价格为10.05元/股,自2022年6月27日起行权价格调整为9.75元/股,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6月1日起至2023年5月5日止。在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1月3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19.7974万股。相比2022年9月30日总股本新增比例为0.04%。

2、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本次行权采取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价格为16.38元/股,实际行权期限为2022年7月7日起至2023年6月16日止。在2022年10月11日至2023年1月3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36.2398万股,相比2022年9月30日总股本新增比例为0.08%。

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有关规定,本次期权自主行权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需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9.5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1月4日起生效。

具体计算过程为:P=(19.51+9.75×0.04%+16.38×0.08%)/(1+0.04%+0.08%)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下半年度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自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6,782,810.22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46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公司	补助项目	金额(元)	取得时间	取得依据
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804.37	2022年7月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稳就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规[2020]15号)文件
2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2,500,000.00	2022年11月	静安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关于印发《(静安区关于促进科技创新与发展的实施意见)配套政策细则》的通知
3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保险补贴	51,600.00	2022年11月	《关于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政策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函[2020]592号)
4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社会保金	98,659.89	2022年11月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援企纾困保障民生有关工作的通知》(市人社发[2022]10号)
5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贴	14,000.00	2022年12月	《关于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和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政策问题的通知》(市人社函[2020]592号)
6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崇明智慧岛园区财政扶持款	415,000.00	2022年7月	与智慧岛签订的协议《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岛数据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意见》崇府发[2012]169号名称
7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崇明智慧岛园区财政扶持款	169,000.00	2022年8月	与智慧岛签订的协议《关于加快推进智慧岛数据产业园发展的若干意见》崇府发[2012]169号名称
8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张江高质量发展项目	600,000.00	2022年10月	《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上海市科技计划项目综合绩效评价工作规范(试行)》
9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扩岗补助	1,500.00	2022年10月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财政局关于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规[2022]33号
10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扩岗补助	6,000.00	2022年12月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加快经济恢复和重振行动方案?的通知?府规[2022]5号
11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批张江专项发展资金(区级配套)	600,000.00	2022年12月	及《关于下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2年第二批重点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护科创办[2022]54号)
12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批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	600,000.00	2022年12月	及《关于下达张江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2022年第二批重点项目资助经费的通知》(护科创办[2022]54号)
13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科技创新资金科技小巨人	600,000.00	2022年12月	《关于开展2020年度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含培育)企业综合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护科[2020]1号)
14	郑州信领软件有限公司	失业补贴	3,675.29	2022年7月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规[2022]5号)
15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55,168.14	2022年10月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16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3,185.84	2022年12月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17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44,867.25	2022年12月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18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18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405,433.48	2022年12月	《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通知》(财行[2005]365号)
19	北京格尔国信科技有限公司	增值税退税	612,915.96	2022年12月	《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号)、《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
合计			6,782,810.22		

(一)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补助公司	补助项目	金额(元)	取得时间	取得依据
1	上海格尔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国家保密局国产专用网关项目	60,000.00	2022年9月	国家保密局保密科研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BMK2018BT03-8)
2	上海格尔安信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拨款	400,000.00	2022年12月	《松江区产业创新集群试点认定管理办法》
合计			460,000.00		

二、政府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上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6,782,810.22元,计入营业外收入及其他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460,000.00元,计入递延收益。

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2年度损益的影响需以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3232　证券简称:格尔软件　公告编号:2023-001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2022年第四季度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96.47万份,行权起止日为2022年9月2日至2023年7月27日,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数量为1,068,295股。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为1,068,295股,约占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54.37%。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实施情况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63人,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0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3,172.20万股的3.02%。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2、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20日,公司通过公司官网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及职务在公司内部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及《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对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公司于2021年7月28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163名调整为162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股票期权由其他激励对象认购,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变。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6、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61人合计股票期权数量698.80万份,实际登记数量与授予数量存在差异系因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股票期权登记过程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其的全部权益,该部分股票期权为1.20万份,按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予登记。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

7、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161人调整为160人,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698.80万份调整为696.40万份。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0日完成了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8、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激励计划已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60人调整为153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96.40万份调整为654.90万份。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58元/股调整为13.45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等公告。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2022年第四季度行权数量(万份)	累计行权总量(万份)	累计行权总量占可行权总量的比例
叶枫	董事、总经理	7.20	0	0	0
朱斌	董事	9.00	0	0	0
朱立通	董事、副总经理	9.00	0	0	0
李祥明	副总经理	4.14	0	0	0
范峰	副总经理	2.52	0	0	0
卫杰	副总经理	2.16	0	0	0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管理人员(147人)		162.45	106.83	106.83	65.76%
合计		196.47	106.83	106.83	54.37%

注:由于自主行权方式,行权所得股票需在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以上行权数据为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的数据。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第一个行权期共有153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2022年第四季度,公司共83名激励对象参与行权。

(四)行权价格:13.45元/股。

三、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激励对象行权所得股票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新增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1,068,295股,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权新增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暂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1,722,033	1,068,295	232,790,328
总计	231,722,033	1,068,295	232,790,328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行权股份登记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的行权股份数量为1,068,295股,共募集资金14,368,567.75元。该项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行权后股份变动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32,790,328股,本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格尔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300813　证券简称:泰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23135　转债简称:泰林转债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泰林转债(债券代码:123135)转股期限为2022年7月4日至2027年12月27日,最新转股价为54.43元/股;

2、2022年第四季度,共有6,462张"泰林转债"完成转股(票面金额共计646,200.00元人民币),合计转为11,857股"泰林生物"股票(股票代码:300813)。

3、截至2022年第四季度末,公司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为2,091,315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人民币209,131,500.00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58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1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1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04,121,111.10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以下简称"深交所")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泰林转债",债券代码为"123135"。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有关规定和《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月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4日至2027年12月27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泰林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7.38元/股。

公司已于2022年5月17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份51,9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5,591,000.00元,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合计转增31,182,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83,152,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平台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泰林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泰林转债"转股价格为87.38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54.4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泰林转债"因转股减少6,462张,转股数量合计11,857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泰林转债"尚有2,091,315张,剩余票面总金额为人民币209,131,500.00元。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股份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6,644,160	68.12	0	56,644,160	68.11
高管锁定股	1,316,160	1.58	0	1,316,160	1.58
首发前限售股	55,328,000	66.54	0	55,328,000	66.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511,918	31.88	11,857	26,523,775	31.89
三、总股本	83,156,078	100.00	11,857	83,167,935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0571-86589069。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泰林生物"股本结构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泰林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 债券代码:128135　债券简称:洽洽转债
- 转股价格:人民币59.18元/股
- 转股期起止日期:2021年4月26日至2026年10月19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29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0月20日公开发行了1,34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3.40亿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1046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3.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洽洽转债",债券代码"12813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26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4月26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6年10月19日)止。"洽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0.83元/股。

2021年6月11日,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0.83元/股调整为60.0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38)。

2022年6月22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规定,当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洽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0.03元/股调整为59.1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6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38)。

二、"洽洽转债"转股及股本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洽洽转债"因转股减少0张(因转股减少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0元),转股数量为0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剩余可转债张数为13,398,585张(剩余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为1,339,858,500元),未转换比例为99.9894%